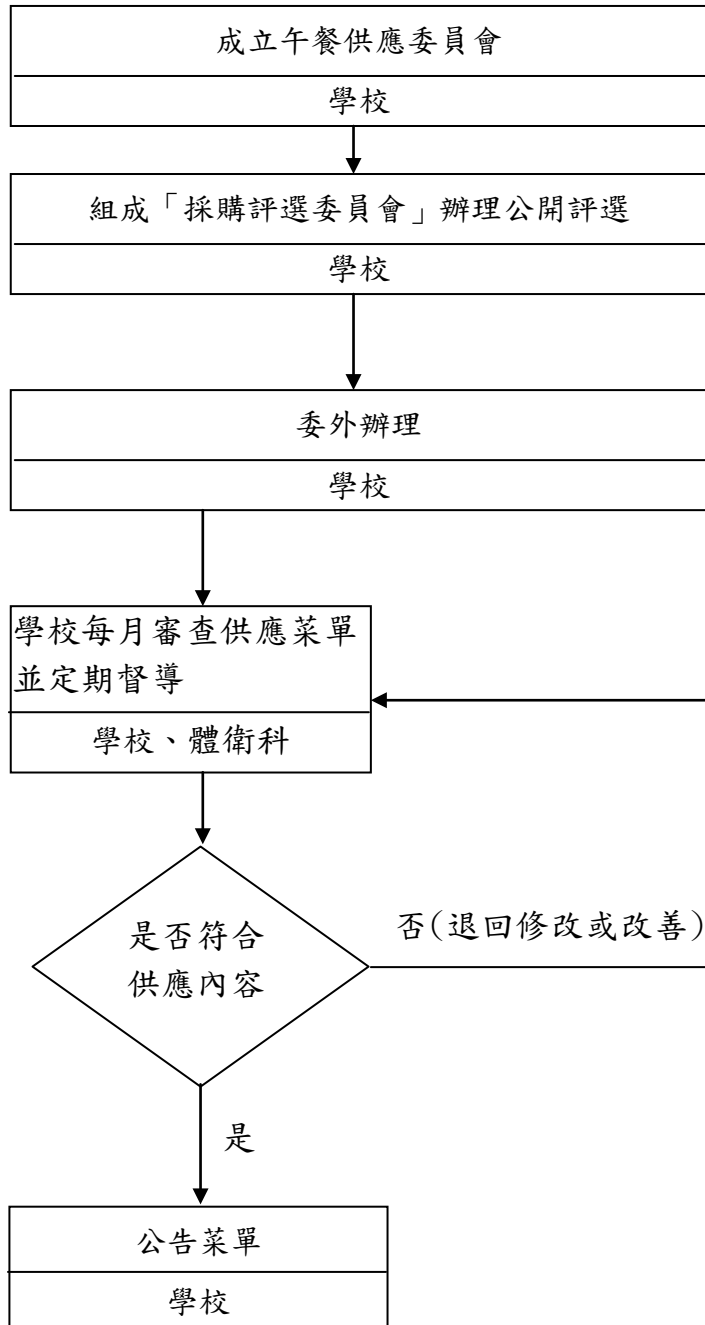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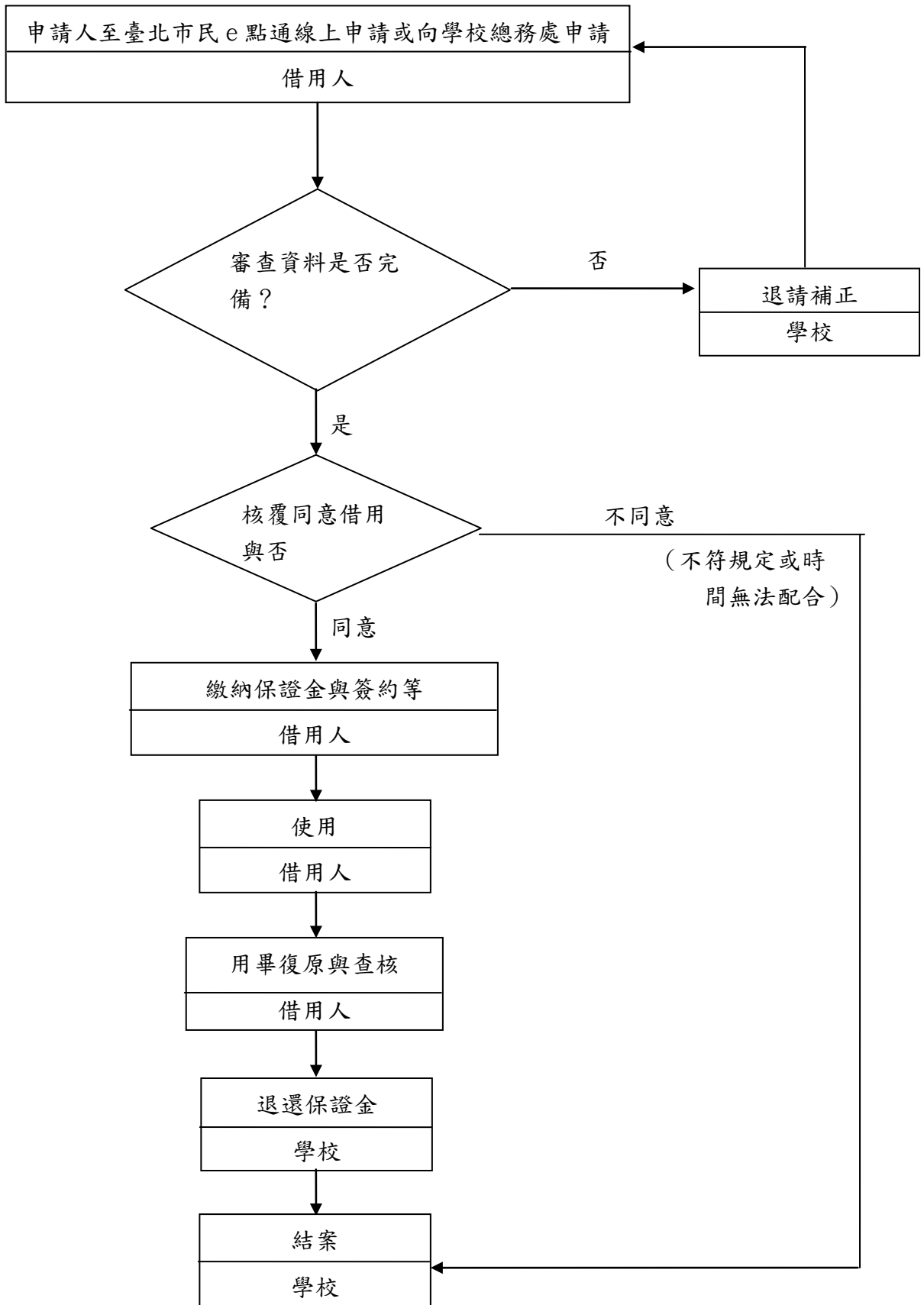
第二篇、體育衛生業務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流程圖 (E02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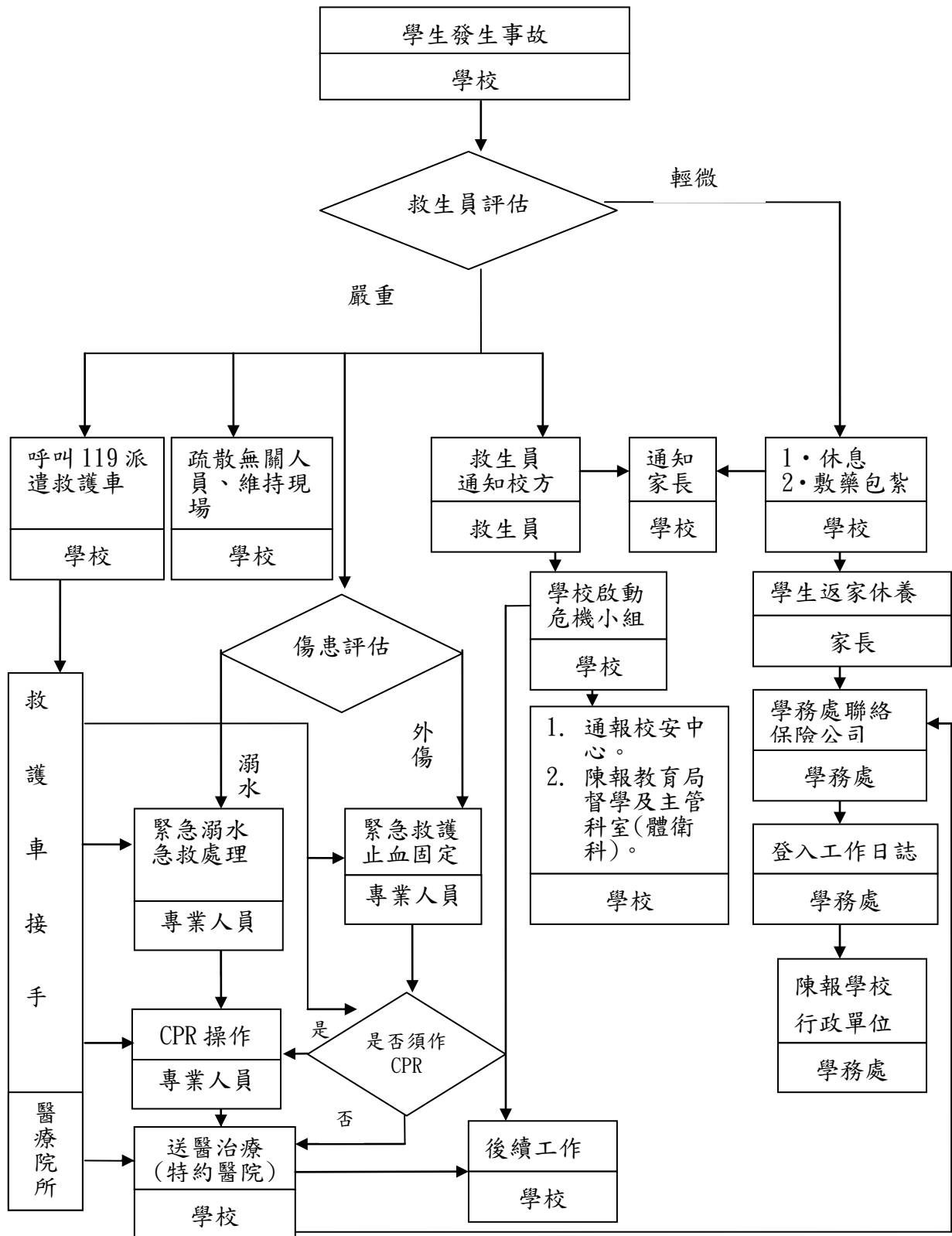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E0204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學校邀請家長代表，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綜理學校午餐供應工作。</p> <p>(二)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委外辦理之採購作業。</p> <p>(三)學校每月審查供應菜單，督導廠商確實依契約供應。</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學校應確實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並邀請家長參與，分組執行任務。</p> <p>(二)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採購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以廣納各方意見，綜合考量，並邀家長參與。</p> <p>(三)廠商擬具之供應內容應先送學校審查，同意後執行。</p> <p>(四)學校午餐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每月菜單應先公告予家長周知，俾為訂餐之參考。</p>	<p>1.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p> <p>2. 政府採購法</p>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申請作業流程圖 (E02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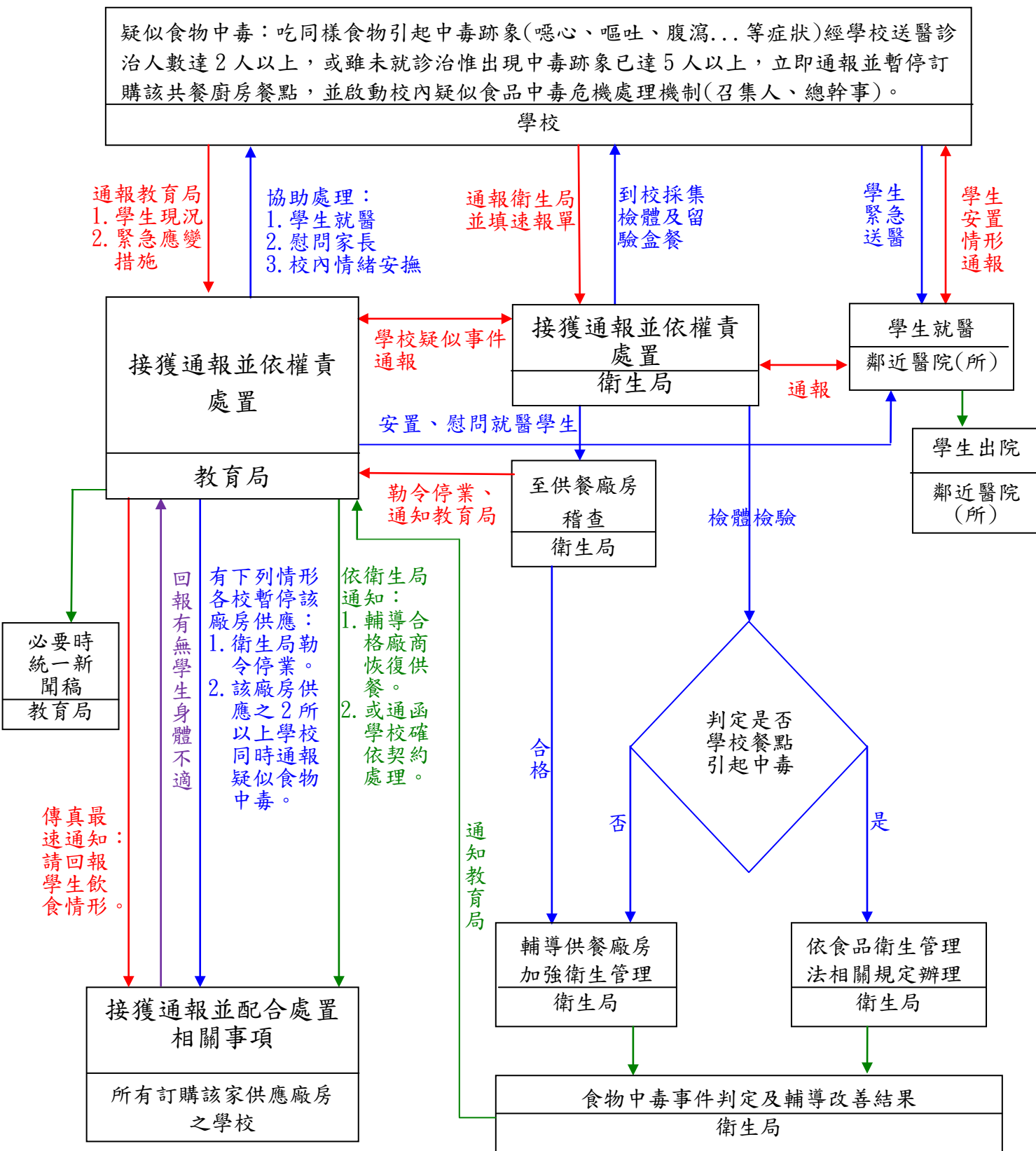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申請作業(E020600) 目標：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以及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一、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用前七日請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請或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 (二)填寫申請書並審查送交資料是否符合。 (三)申請資料若有缺少請申請人補足，或申請事項不符於申請內容予以退件。 (四)承辦人及會計審查。 (五)經校長核定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簽約。 (六)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並查核。 (七)退還保證金。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學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E0207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學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作業(E020700)</p> <p>目標：中暑、休克、不明狀況昏倒、癱發作……等，視傷患狀況採取急救步驟，但通知值班老師及後送醫院動作不可少。</p>	<p>一、作業程序</p> <p>(一)通知值班人員聯絡救護車。</p> <p>(二)急救過程中，各司其職，不可忽略其餘學員泳客安全。</p> <p>(三)搬至蔭涼通風處所(脊椎須先固定)，擦乾保溫疏散圍觀人群。</p> <p>(四)確實對溺者做完傷勢評估，再循 CPR(心肺復甦術)標準規定，做急救步驟。</p> <p>(五)不論溺者是否甦醒，皆需送醫院治療觀察。</p> <p>(六)CPR 一但開始施行，切記不可中斷，可輪流操作，以調整體力。</p> <p>(七)填寫工作日誌，詳述事件發生始末，急救處理過程。</p>	<p>學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要點</p>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 (E020800) (內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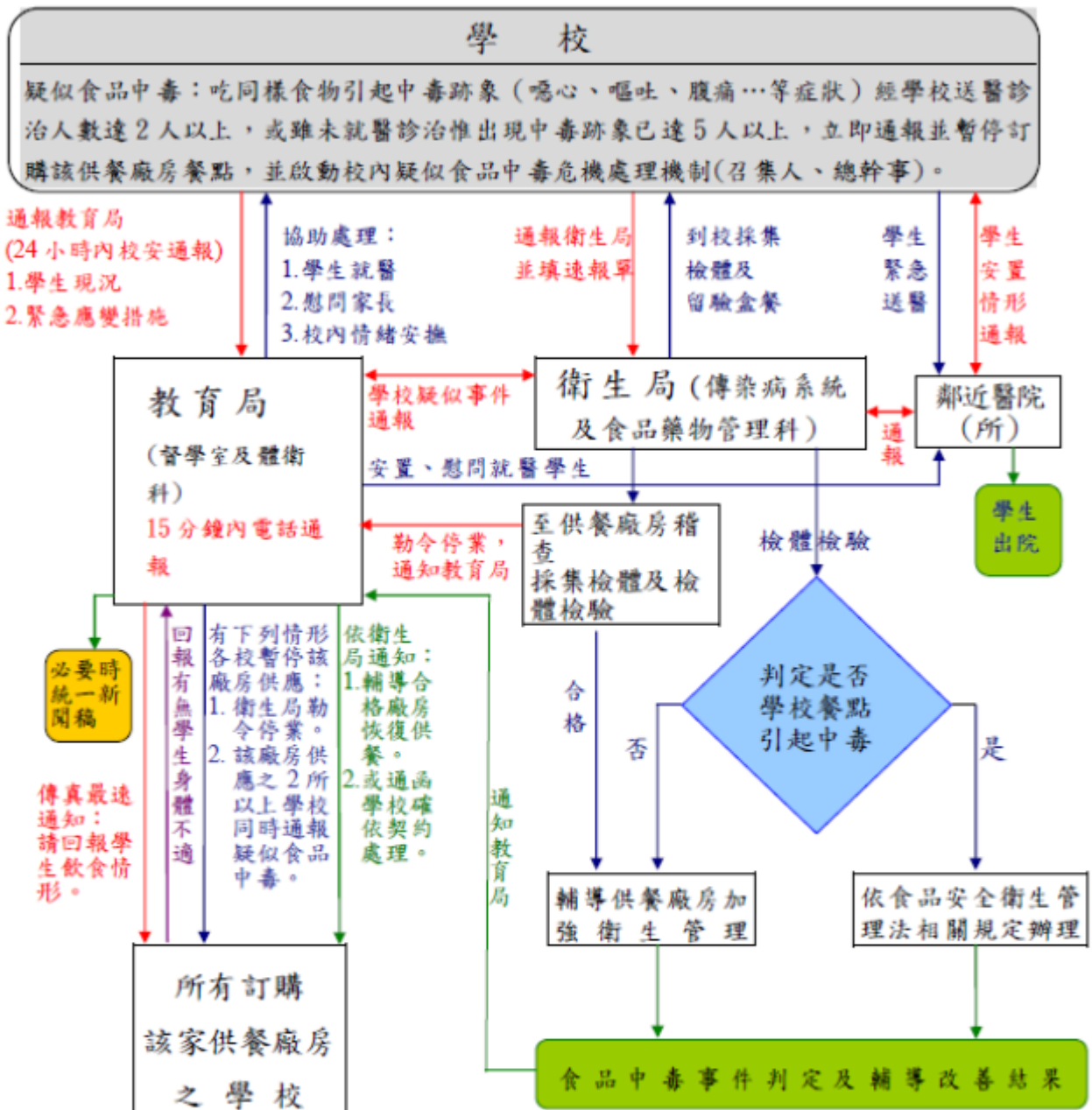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流程
- 裁處結果處理

註：本表係依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表件(詳表1)，配合府頒「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繪製。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E020800)</p> <p>目標：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事件發生啟動校內緊急危機處理機制(召集人、總幹事等)。</p> <p>(二) 確實通報衛生局、教育局及校安系統。</p> <p>(三) 配合衛生局採樣檢驗。</p> <p>(四) 暫停該廠商供應並回報學生飲食情形。</p> <p>(五) 學生緊急送醫。</p> <p>(六) 安置、慰問就醫學生。</p> <p>(七) 依衛生局通知輔導合格廠房恢復供餐。</p> <p>二、控制重點</p> <p>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p>	<p>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p>	<p>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p>

表 1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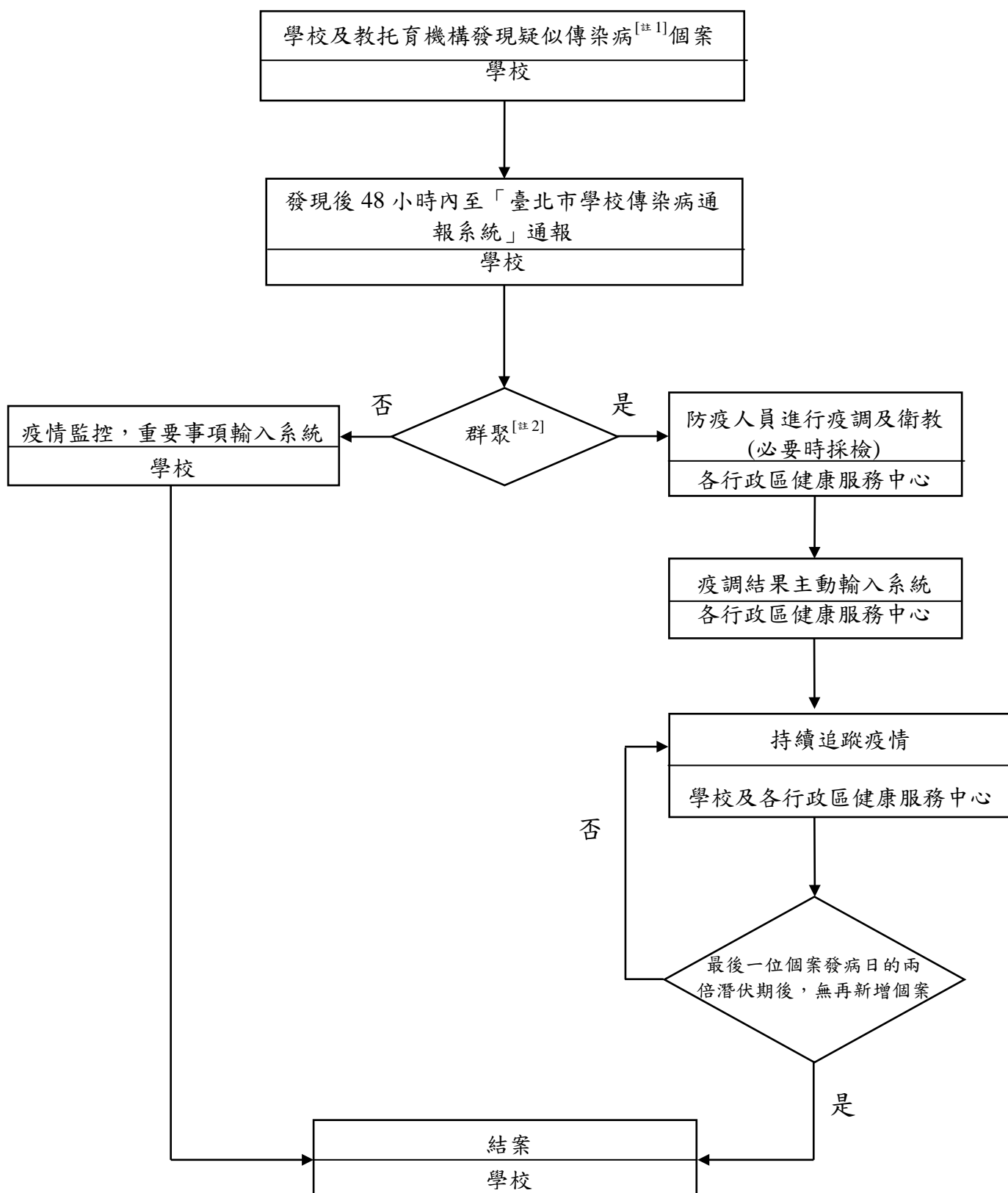
聯絡窗口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2720-5322 傳真：2720-5321

假日通報電話：0937069747

臺北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圖(E020900)



註 1：校園常見傳染病：類流感、腸病毒、腹瀉、水痘、疥瘡、頭蝨、紅眼症、其他

註 2：群聚：個案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有擴大之虞，學校主動成立防疫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請醫師進駐。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臺北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E020900)</p> <p>目標：為有效防止校園傳染病擴大流行，即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學生健康。</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臺北市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傳染病時，先行適當處置並通知學生家長送醫及追蹤醫師診斷結果。</p> <p>(二) 並於 48 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以下簡稱該系統)完成通報。</p> <p>(三) 若有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該系統會自動做群聚事件提醒，並請至該系統填寫「群聚事件描述及處理」。並請學校主動成立防疫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使得請醫師進駐。</p> <p>(四) 配合執行環境消毒、接觸者追蹤、衛教宣導、疫情監測等防治措施。</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及本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p> <p>(二) 落實傳染病通報並配合執行環境消毒、接觸者追蹤、衛教宣導、疫情監測等防治措施。</p>	<p>1. 學校衛生法</p> <p>2. 傳染病防治法</p> <p>3.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p> <p>4.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p>	